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的 2025 年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项目-1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绿海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4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98.5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绿海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的 2025年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项目（重） 采购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05.6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 30日